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21-00653	分类:	社会事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2021年01月29日
标题:	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《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〈军队人员婚姻管理若干规定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民发〔2021〕5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02月02日

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 《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〈军队人员婚姻 管理若干规定〉》的通知

吉民发〔2021〕5号

各市(州)民政局,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:

为规范军队人员婚姻管理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民政部印发了《关于贯彻执行《〈军队人员婚姻管理若干规定〉的通知》(民发〔2021〕2号),对军人办理婚姻登记相关事宜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。现将《通知》转发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,确保军人合法权益。

附件:军队人员婚姻管理若干规定

吉林省民政厅
2021年1月29日